附件2

承 诺 书

项目完成人承诺 ：

1、本申报书中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真实、准确。

2、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真实、可靠，技术（或理论）成果事实存在。

3、成果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，未剽窃他人成果、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,未在已获宁波市、浙江省、国家等更高等级科学技术奖项目中使用。

4、提供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数据及证明客观、真实。

5、项目主要完成人员没有缺漏，未出现在以下名单中的成员已同意放弃在奖项中署名。

6、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由本项目第一完成人承担本项目奖项作废及全部法律责任。

7、本项目已在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所在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，结果无异议，或有异议但处理完毕后再公示无异议。

全体项目完成人签字（签名按贡献大小排序，限15人）：

第一完成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